

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

朔区财字〔2020〕699号

朔城区财政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朔城区财政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的通知》（晋双随机办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朔城区财政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《朔城区财政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，现印发你

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清单涉及抽查层级包含省、市、县（区）级，对于由省级或市级层面发起抽查，市及县（区）级匹配执法人员并落实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（即上抽下检）的，各级各部门按照双随机抽查检查相关工作流程进行。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方式，是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照抽查事项清单，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或工作指引，科学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为本部门本系统开展“双随机”监管提供遵循，进一步提升监管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附：《朔城区财政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

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

2020年12月31日

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从业资格、注册登记的检查	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中介机构抽查	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中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六条; 2. 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。
2	执业情况、注册登记的检查	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执行情况、采购法规执行情况、企业注册登记信息、企业年报信息等情况的抽查	从事政府采购的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七十一条
3	会计帐簿、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资料的检查	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、财政违法行为、单位食堂等情况的抽查	中小学校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、民办普通高中、民办幼儿园、事业单位...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